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449號

原告 甲○○（原名張玄真）

被告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采緹律師

周廷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因離婚無效而婚姻關係仍然存在，為被告否認，惟兩造已辦妥離婚登記，是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否即不明確，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從而原告起訴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，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3月4日簽立離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），並於同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。惟兩造書立系爭離婚協議書時，感情雖不睦，卻未達無法共同生活之程度，之所以辦理離婚登記，係因被告表示被告父母擔任他人保證人而負債，以免原告名下之財產遭被告父母

債權人查封拍賣，兩造並無離婚真意。且系爭離婚協議書上載之2名證人乙○○及丙○○，並未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及蓋章，亦未見聞兩造有離婚之真意，兩造離婚不符民法第1050條之規定，應屬無效，爰依法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之婚姻關係存在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兩造婚姻因原告多次外遇原就不睦，無法繼續維持，方協議離婚，被告並未向原告表示被告父母在外作保而欠債，而2名證人確實知悉兩造有離婚真意，並親自在系爭離婚協議書上蓋章，兩造協議離婚合於法定要件已生離婚效力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，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惟查：1、原告主張係因被告表示被告之父母為他人擔任保證人，為免原告名下之財產遭查封、拍賣，說服原告辦理離婚登記規避之，嗣後視情況辦理結婚登記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原告對此自應負舉證責任。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已盡舉證之責。2、原告主張其雖於108年3月4日與被告辦理離婚登記，然兩造感情沒有問題，並提出兩造於108年3月6日、同年月7日、同年月8日及同年月12日之line對話截圖為證，然被告辯稱：兩造均從事殯葬業，之前曾一起工作，因原告經常情緒反覆、拒絕工作，而兩造離婚後仍有法會之工作，被告不得不安撫原告情緒，以免耽誤工作，自不得以該等line對話截圖即認兩造無離婚真意等語。而觀諸前揭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，兩造均有傳送「愛你」之文字或貼圖予對方，而其間談論法會等殯葬工作，可見兩造於離婚登記後，確因工作關係而須互相聯繫，是被告辯稱為順利完成工作而不得不出言安撫原告情

緒等語，尚非全然無據。況原告於起訴狀即指明兩造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感情已不睦，是自不能執前開兩造於離婚登記後之line對話截圖，遽認兩造於辦理離婚登記時無離婚真意。

(二) 兩造之離婚符合民法第1050條所定之法定要件：

1、按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，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離婚為法定要式行為，民法第1050條所謂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未限定須與離婚協議書作成同時為之，縱於離婚協議書作成後申請戶籍登記前簽蓋，亦與法定方式無違。而該條規定證人，須對於離婚之協議在場聞見，或知悉當事人間有離婚之協議，始足當之。再按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；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，民法第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050條關於離婚之證人簽名部分，既未另為特別規定，自仍有民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

2、經查：證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係夫妻，且均認識兩造，因丙○○接獲被告之電話表示原告確定要離婚了，丙○○遂與乙○○一同前往兩造斯時之住處，而乙○○、丙○○抵達時，兩造均在場且說要離婚，丙○○取出所攜帶之乙○○、丙○○印章，分由乙○○、丙○○親自在系爭離婚協議書上蓋章等情，業經證人乙○○、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且互核一致。本院復審酌證人乙○○、丙○○與兩造並無恩怨，且與本件訴訟無何利害關係，殊無甘冒偽證刑責而為不實陳述之必要，是證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前開之證述，應屬可信，堪認證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在系爭離婚協議書蓋章時，已親聞兩造離婚之真意。

3、原告就其主張系爭離婚協議書上乙○○、丙○○之印文，係被告於108年3月4日，在中壢區戶政事務所，當著原告面前蓋印，並非乙○○、丙○○本人蓋章等情，迄至言詞

01 辯論終結前，均未盡舉證之責，依上開說明，難認原告前
02 開主張為真。

03 (三) 綜上，原告無法舉證證明兩造無離婚之真意，以及兩造所
04 為之離婚登記與民法第1050條規定要件不符，自無從據此
05 主張兩造婚姻關係存在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婚
06 姻關係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(四) 原告雖聲請傳訊證人顏明郁欲證明其於108年3月3日下午3
08 時許至翌(4)日凌晨1時許止，均與顏明郁在一起，並未
09 在兩造斯時住處，因此證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不可能於108
10 年3月3日晚上，在兩造斯時住處見到其，並在系爭離婚協
11 議書上蓋章。然系爭離婚協議書係經證人乙○○、丙○○
12 親自用印，業如前述，且證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均未證稱其
13 2人係於108年3月3日蓋章等語，是縱證人顏明郁證明原告
14 於108年3月3日下午3時許至翌(4)日凌晨1時許止，均不
15 在兩造斯時住處，亦難據此即認證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上開
16 證述之內容不實，從而，該證據無調查之必要。末本件事
17 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
18 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
19 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2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6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8 書記官 施盈宇